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公路、水路、民航、铁路专项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公路、水路、省管铁路建设市场及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及省管铁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等。

2. 机构情况

内设机构共 21 个，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建管理处、地方铁路处、公路运营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科技处、人事处、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交通战备处、公路路政处、航道管理处、工程质量管理处、水运管理处、港口管理处、铁路运营监督管理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外加驻厅纪检监察组。

3. 下属单位

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省交通工会委员会（并入厅本级一并核算）、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经费自筹单位）、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经费自筹单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交通强国战略和“1+1+9”工作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构建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着力发展现代物流，着力提升服务供给质量，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确保“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

2. 重点工作任务

(1) 抓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印发《广东省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加快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规划、港口布局规划等重点规划编制。完善全省综合客运枢纽和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布局。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深入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广东试点方案》各项试点任务。推进广湛、广汕汕等高铁和琶洲支线、广佛环线东环等城际铁路项目建设，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段和广佛环线南环项目开通运营，全省实现市市通高铁；新开工珠肇、广佛环城、深惠（深圳段）和粤东城际等19个省管铁路项目，推动铁路物流基地和铁路“进港入园”。大丰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汕湛高速公路吴川支线等项目建成通车；加快推进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续建项目建设；新开工狮子洋通道等项目，重点推进莲花山通道、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

四期工程、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强化基础设施管养服务。继续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提档升级、瓶颈路段扩容提质。有序统筹开展“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建立“十四五”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优化改造路网结构，加快推进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整治、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通道渡改桥工程。

(2) 抓好综合运输服务质量效率。深化运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落实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全省联网售票，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深化互通与便捷应用。推进大湾区客运服务向数字化和“一码通行”发展。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做好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验收工作。继续巩固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推动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健康发展。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印发《广东省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系统谋划内河航运与综合交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加快补齐内河航运发展基础设施短板。

(3) 抓好行业现代治理能力建设。加大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力度，组织开展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营转非大客车营运专项执法整治。巩固全省货运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强化治超联合执法和货运源头治理，加快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深化道路运输新业态从业群体专项治理，持续开展驾培行业违法乱象专项整治。加快研究我省内河高等级航道保护范围。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支持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等建设任务，消除危桥安全隐患。

目标 2: 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和国省道危桥改造，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目标 3: 养护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支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目标 4: 通过投入航道养护、内河航道建设、智慧航道建设等资金，提升养护技术水平，构建我省高等级航道网络体系、高质量航道服务体系和高效率的航道事务管理体系。

目标 5: 全力推进湛江港航道、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等重大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沿海港口出海航道通航条件及港口作业水域环境，促进沿海港口发展，推进地方经济增长。

目标 6: 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

目标 7: 完成超限超载检测站和非现场执法设备的建设和升级、改造、维护；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国密应用改造，实现全省所有等级客运站电子客票应用覆盖和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区全国一卡通应用覆盖，12328 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电话上报电话数据实现规范化，全省等级客运站标准化站务云系统应用覆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省级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我厅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省交通运输工作成绩显著。交通运输服务乡村振兴成果巩固拓展。全省农村公路总里程18.3万公里，基本形成以县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建制村为网点，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公路交通网络。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改建农村公路3323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完成545座，新开工安全通道渡改桥5座。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行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严格规范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数字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统筹谋划建设“美丽农村路”，推进“四好农村路+”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完善。我省全年续建高速公路项目50项约1,911公里，建成韶新高速公路、广佛肇高速公路三期、罗信高速公路二期、阳茂高速公路改扩建等14项约600公里，其中广连高速公路一期三凤里立交以北段193公里提前建成，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1万公里，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一。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以及滨海旅游公路建成超1,600公里。赣深高铁建成通车，全省实现“市市通高铁”。广湛铁路、广汕铁路等19项约1,600公里续建省管铁路顺利推进，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段基本建成。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109公里，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1,137.5公里，居全国首位。44个水运工程续建项目进展顺利，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完工，湛江港成为华南第一个成功满载靠泊40万吨级船舶的世界级深水港。《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印发实施，11个内河航道、30个内河港口、18条疏港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州、深圳、汕头、湛江等市加快推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深中通道完成20个管节沉放、海底沉管隧道长度3,052米，黄茅海跨海通道、南中高速公路、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等粤港澳大湾区重点互联互通项目有序推进，惠肇高速及京港澳高速、沈海高速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改扩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广湛、汕汕高铁大直径穿海隧道顺利推进，我省自主投资建设管理的第一条时速350公里珠肇高铁江机段全线开工建设，广清南北延等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加快推进。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开工。交通运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以推进公路客运转型升级为抓手，大力发展以高铁、城轨站点为核心的短途道路客运，全省开通短途客运、接驳公交线路2106条，充分发挥道路运输“门到门”服务优势。加快客运联网售票和交通一卡通建设，年度新增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票卡超382万张，累计发行量超987万张。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服务体系建设，带动提升全省乃至泛珠三角区域客运便捷化水平。开展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提升行动，推进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高质量发展。推进干线铁路与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强化广清、广州东环城际等新开通城际铁路运营监测，为省方自主运营人才培养、运营组织、服务管理等积累经验。按标准完成455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厕所整治提升任务，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36座，建成72个“司机之家”。推进粤港澳三地联动，合力保障港珠澳大桥运行安全、便民、有序、通畅。琼州海峡北岸基础设施保障、运输服务质效、安全监管能力不断增强。全力做好电煤、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联动解决进口粮食压港压库问题。平安交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

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卓有成效，省部署的 55 项任务中交通牵头的 18 项 100%完成。加快推进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全力推动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积极开展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省管铁路质量安全分级监管体制，迅速组织城市地铁安全自查整改，彻底排查整治行业各类风险隐患。推动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机制进一步完善，启动新建 116 个治超卸货场，建成 266 个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1673 家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检测及视频远程监控数据全面联网运行，“一路三方”联合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秩序集中整治，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19.55 万宗，其中违法超限超载 8.2 万宗。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行动，排查治理公路设限设施 1894 处。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全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1,971.4 亿元，完成全年 1,550 亿元任务目标的 127.2%，其中公路完成投资 1,716.7 亿元，完成全年 1,365 亿元任务目标的 125.8%。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按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2021 年，我厅全年预算执行率 97.93%，达到满分条件。

2. 专项效能情况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厅“普通公路水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含林区公路养护）”“公路灾毁修复”财政事权绩效均自评等级为“优”。

(2) 专项资金支出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专项资金支付率 82.77%。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合规。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0 年省财政厅尚未要求对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1 年，我厅按省财政厅要求对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合规。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主管资金下达合规。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厅 2021 年各项经济业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厅 2021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公开网址（专栏）如下：

http://td.gd.gov.cn/zwgk_n/zfxgk/channel5/。

4. 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厅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绩效自评工作均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已报省财政厅审核。

(2) 绩效结果应用。我厅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自评得3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基本到位。

5. 采购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采购意向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核，从得分情况看，我厅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时效。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合规。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基本符合要求。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采购合同需要及时备案。

(6) 采购政策效能。我厅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合规。

6.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厅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省审计厅对我厅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提出超标准配置办公电脑、打印机问题，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已完成资产实物盘点登记，并在盘点完成后对实物盘点数据与资产账进行了分析比对，核实我厅超标准配置设备情况，对相关办公设备进行了统一回收，按规定集中处理；对固定资产账目进行调整，账实相符。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所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厅已对报废处置设备及时进行销账，对已报废未销账办公设备进行清理，通过省非税系统上缴残值并进行会计凭证核销处理。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完成资产实物盘点登记，并对实物盘点数据与资产账进行分析比对，核实我厅配置设备情况，对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统一回收，按规定集中处理。

(4) 数据质量。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要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性工作，保证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以及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厅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量共有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各级单位所属国有资产均纳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监管，实现了对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动态管理。2021年末，我厅资产总额18,624,819.8万元，较上年增加17,583,234.9万元，增幅1,688.12%，原因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2021年，我省航道系统各单位将所辖航道、航标等计入交通（水路）公共基础设施。

（6）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利用率。

7. 运行成本情况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 18.75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物业管理费 26.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行政支出 4,450.97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业务活动支出 4,045.11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外勤支出 13,051.06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公用经费支出 52,824.85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我厅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厉行节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未组织因公出国活动。“三公”经费总支出 310.09 万元，比年初预算 536.89 万元减少 226.8 万元，降幅 42.24%。

（四）加分情况

2021年，我省广州、深圳市获国家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交通运输部奖励广东 16.25 亿元用于交通项目建设。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完善预算管理绩效体系。加强对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完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等规定，形成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督促推进预算执行工作。完善加快支出进度的长效机制，以绩效为导向编制、细化、落实预算，深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1年，我厅下达“2021年省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含林区公路养护 1,200 万元）”资金 60,483 万元，该项目属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事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厅纳入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2021 年省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为 59,283 万元（剩余的为林区公路养护资金 1,200 万元）。我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另行报省财政厅。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我厅组织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对“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2021 年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和“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及直达资金机制落实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报送省财政部门。